

东吴三角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三角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三角洲股票												
基金代码	000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股票、债券类资产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伟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伟斌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曹女士,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融华安私募基金有限公司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10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具体名称及期间	<table border="1"> <tr> <th>基金名称/代码</th> <th>基金名称</th> <th>任职日期</th> <th>离任日期</th> </tr> <tr> <td>080077</td> <td>东吴享誉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2024年04月21日</td> <td>—</td> </tr> <tr> <td>002270</td> <td>东吴资管化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2024年04月21日</td> <td>—</td> </tr> </table>	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80077	东吴享誉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21日	—	002270	东吴资管化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21日	—
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80077	东吴享誉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21日	—										
002270	东吴资管化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4月21日	—										

是否曾监管过监管机构以行政处罚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学历	中国
学位、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在境内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斌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6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情况	—
是否已在境内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在境内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K信息,扩位简称:港股通信息ETF华富,证券代码:520750,场内简称:52075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85号),已于2026年6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6年6月18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6月26日(含当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受理有效期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26日,网下现金认购受理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26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26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阅读、理解并真实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持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科创大成”,场内扩位简称:“科创大成LOF”,基金代码:50107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以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公司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投资者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包括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风险等级评估材料)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投资价值,对拟投资资产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科创LOF,交易代码:5010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公司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盛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公司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截至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福盛混合LOF,交易代码:5010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就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财通科创LOF,交易代码:50108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公司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受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及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开债
基金代码	005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6年6月24日
赎回截止期	2026年6月24日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4日(含)至7月21日(含)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7月22日(含当日)至2026年10月21日(含当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开放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4日(含)至7月21日(含)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6年7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6年7月22日(含当日)至2026年10月21日(含当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下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基金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段累进,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同一笔基金份额时,需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M≥10,000.00	1.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同一笔基金份额时,需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M≥10,000.00	1.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同一笔基金份额时,需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
M≥10,000.00	1.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同一笔基金份额时,需将自动赎回。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90天	0.1%
N≥9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时间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及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阳路 99 号 21-2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阳路 99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胡泊 网站:www.gyfund.com(支持网+交易)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688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3 38568507 传真咨询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天祥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月坛西街6号A-3座38层(邮编:10004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6年06月18日公告 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06月18日公告)已于2026年06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0)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慧财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慧利货币市场基金
3	上银慧盈货币市场基金
4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银慧利三个月定期开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利六个月定期开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7	上银慧利九个月定期开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聚源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慧利货币市场基金
10	上银中债1-3年发行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未来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政策型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4	上银慧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慧利货币市场基金
16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聚源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中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
21	上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慧利三个月定期开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慧利六个月定期开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慧利九个月定期开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鑫源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慧利六个月定期开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上银科创板科创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d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会议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4.会议登记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会议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 6.会议地点:无

7.会议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8.会议地点:无

9.会议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10.会议地点:无

11.会议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12.会议地点:无

13.会议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14.会议地点:无

15.会议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16.会议地点:无

17.会议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18.会议地点:无

19.会议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会议地点:无